## 《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适当扩大政府代缴困难群体的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规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为落实好人社部发〔2021〕64号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将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也列入代缴对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列入政府代缴对象后，相关代缴标准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二、允许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限条件的参保困难群体一次性缴费后领取养老待遇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参保人年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对于政府代缴的困难群体，考虑其特殊性，《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年满60周岁但缴费年限未满足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困难群体，可以选择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逐年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逐年缴费费用可由政府代缴，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也可选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养老金，一次性缴费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

2018年，我省《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规定，“‘十三五’期间，按照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的原则，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含高于全省最低标准的部分）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人社部发〔2021〕64号文规定，“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为落实人社部发〔2021〕64号文，结合我省“十三五”期间的做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含高于全省最低标准的部分）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